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闽交〔2025〕8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 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审批局，省高速集团、省公路中心、省运输中心、省交通保障中心，各高速执法支队：

现将《福建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5年11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服务与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切实提高大件运输许可效率与服务质量，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大件运输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通行管理、服务保障和监督检查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保障安全、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大件运输，是指属于《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规定的超限运输车辆，经许可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行驶公路的行为。

大件运输按照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一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且未超过4.2米、总宽度超过2.55米且未超过3米、总长度超过

18.1 米且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

(二) 二类大件运输为超过一类大件运输标准且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

(三) 三类大件运输为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

车辆整备质量或外廓尺寸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限定标准的专用作业车行驶公路时，参照大件运输车辆办理大件运输许可。

第五条 大件运输按照行驶路线，分为跨省、跨市、跨县、县内四类：

(一) 跨省大件运输为跨省级行政区域进行的大件运输；

(二) 跨市大件运输为在省内跨设区的市进行的大件运输；

(三) 跨县大件运输为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的大件运输；

(四) 县内大件运输为在区、县范围内进行的大件运输。

跨市、跨县和县内大件运输统称为省内大件运输。

第六条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大件运输许可和监管工作。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我省区域内跨省

大件运输总体协调、收件、转送、办结送达及汇总省内沿线各许可单位审查意见等工作。

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我省高速公路辖区内的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有关工作。

省级公路行业发展机构负责我省普通公路辖区内的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有关工作。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

各级公路行业发展机构、运输行业发展机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包括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下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职责配合做好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以下简称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按照大件运输许可程序设置大件运输许可受理岗、审查岗、现场核查岗和审批岗，可结合实际情况采用专（兼）职方式设置岗位，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受理岗位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初审、受理、转送、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二）审查岗位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审查和转送、路线调整、督促反馈等工作；

（三）现场核查岗负责大件运输车辆现场核查工作；

（四）审批岗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申请的决定等工作。

第八条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办理大件运输许可统一使用大

件运输许可系统省级平台（以下简称大件许可系统），与公安、住建等部门通过大件许可系统跨部门协同联办，实现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城市道路审批及征求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等环节全流程网办。

第九条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大件运输许可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或相关网站公示。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大件运输的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

大件运输的承运人应当使用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车辆，依法申请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采取有效措施后，方可组织大件运输车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

对车货总体外廓尺寸和质量较大的大件运输车辆，鼓励优化运输方式和调整运输结构，采取公路转铁路或者公路转水路的方式运输。

第十一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权限向大件运输许可部门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一）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由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省级大件运输许可部门联合审批；

(二) 省内跨市、跨县(区)大件运输许可,由起运地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各市级大件运输许可部门联合审批;

(三) 县内大件运输许可,由起运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审批。

(四) 高速公路辖区起运的省内大件运输,由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大件运输许可部门联合审批。

起运地至收费站间路线途经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由最先经过的普通公路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大件运输许可部门、住建部门联合审批。

起运地至收费站间路线均为城市道路,不涉及普通公路的,由起运地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受理并组织协调沿线大件运输许可部门、住建部门联合审批。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根据实际申报通行路线及时受理,不得引导承运人改变起运点申报。

第十二条 承运人申请大件运输许可的,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下列有效申请材料:

(一)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

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式样见附件1）；

（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四）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三条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承运人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时，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承运人印章：

（一）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式样见附件3），可以采用绘图或者照相的方式，对车货总体轮廓进行记录，能够清晰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的，并且包含正视图、侧视图的证明材料；

（二）护送方案，主要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预案等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通过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形式应为材料原件的彩色电子扫描文件。以上申请材料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获取的，不再要求承运人提交纸质或复印件。

第十五条 承运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不得要求承运人提交与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或者承运人按照大件运输许可部门的要求补正并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自收齐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承运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依法不予受理的，应当现场告知或在大件许可系统备注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件运输许可部门不予受理：

（一）货物属于可分载物品的；

（二）承运人所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资质不包括大型物件运输的；

（三）承运人或承运车辆被依法限制申请大件运输许可未滿限制期的；

（四）同一行驶时间段内，同一大件运输车辆载货的许可申请件数超过2件，或对于多次通行申请，已有1件多次通行申请的；

（五）多次通行许可申请通行时间超过6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载运单个不可解体物品的大件运输车辆，在车货总质量未

超过限定标准的前提下，加装多个不可解体物品或加装此不可解体物品配件的，其外廓尺寸超限情形未发生改变时，视为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八条 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受理后，起运地的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对承运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以我省为起运地的跨省大件运输，由省级大件运输许可部门负责形式审查。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及时通过大件许可系统分发推送至沿线的相关许可部门进行核实。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审查大件运输许可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作人员勘测通行路线。

第十九条 属于三类大件运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起运地的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护送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沿线各联合审批机构应同步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护送方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情况与申报信息一致；

（二）护送车辆配置方案须包含护送车辆数量、护送职责和设备配置等内容，护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须包含安全警示设备（行车和停车时的安全警示设备，包括反光三角警

示标志、反光警示隔离带、反光锥等)、紧急情况的安全设备(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医用急救包等)、通信设备(每辆护送车配备2个对讲机);

(三) 护送人员配备方案须包含护送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

(四) 护送路线情况说明须包含全程线路图(或分省线路图)、起运点、途经站点、中途拟停车休息站点、终点等;

(五) 护送操作细则:二级以下公路护送细则,应包括路面、桥梁、隧道、上下坡道、村镇等;一级和高速公路护送细则应包括桥梁、隧道、匝道、上下坡道、城镇等;

(六) 异常情况处理预案应针对护送中可能遇到突发情况,如突发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运输车辆故障、大件设备紧固松动移位等,制定具体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如护送方案不符合要求需要整改的,应在审查意见中提出整改要求。

第二十条 对起运地在我省行政辖区内的三类大件运输车辆应当全部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类型的大件运输车辆,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对申请的车货总质量或总体外廓尺寸接近跨类临界值的,要重点进行抽查。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由起运地大件运输许可部门负责。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在完成货物装车,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的,起运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收

到现场核查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安排现场核查，待核查车辆较多的，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起运点至收费站间路线途经城市道路和普通公路的，由最先经过普通公路辖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现场核查。

起运点至收费站间路线均为城市道路，且不涉及普通公路，由起运地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现场核查。

经联系申请人核实后，实际核查地点与申请起运地点不一致的，可拒绝核查，告知申请人不予核查理由并要求申请人撤件后如实申报。

第二十二条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二）车货实际数据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实际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信息（扣除误差后）应不大于申请信息；

误差应满足以下要求：

车货总长度最大误差：300mm；

车货总宽度最大误差：80mm；

车货总高度最大误差：50mm。

（三）车辆标志标识设置情况是否符合《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标志标识》（JT/T 1427—2022）相关要求；

(四) 核查地点是否与申请的起运地一致；

(五) 护送车辆及其数量与设备配置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六) 选配车型是否合理，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专用作业车许可申请无需审核）；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大件运输重点源头单位产品或现场不具备称重检测条件的，还应当核查是否有大件运输货运源头单位正式出具的《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式样见附件4）并将《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与《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式样见附件5）上传至大件许可系统，申请人拒不配合提供的，现场核查不予通过。

第二十三条 现场核查人员应当准确记录货物名称、车货装载后的尺寸、重量、轴荷、护送方案等数据，并与申请信息比对、拍摄正视、侧视、后视三个角度照片及必要的视频影像、文字图片等资料，填写《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第二十四条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自签收大件审查任务之日起（工作日上午收到申报件的按照当日开始计算时限，下午收到申报件的按照收件第二日开始计算时限），应当在下列时限内在大件许可系统出具审查意见：一类、二类大件运输申报件为1个工作日，三类大件运输申报件为3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车货总质量不超过100000千克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大件运输主通道的，可根据历史通行数据快速审批。

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技术状况评定为 1 类、2 类、3 类的桥梁，或技术状况评定为好、较好、较差的涵洞，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进行桥涵结构验算，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桥梁结构荷载验算可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JTG/T 2213-2023）组织实施。

技术状况评定为 4 类、5 类的桥梁和技术状况评定为差和危险的涵洞，严禁大件运输车辆通行。

第二十六条 属于跨省大件运输许可的，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由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属于省内大件运输许可，通行普通公路的，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通行高速公路的，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由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验算结果作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审批依据。

第二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途经的公路桥梁、收费站车道等需要采取加固、改造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的加固、改造措施，相关费用由承运人承担。公路行业发展机构应当对承运人提出的加固、改造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组织验收。

承运人不具备加固、改造措施的条件和能力的，可以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委托公路行业发展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加固、改造，相关费用由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为提高大件运输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许可，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在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办理许可时，可承诺在下列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对于一类大件运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

（二）对于二类大件运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

（三）对于三类大件运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

公路桥梁加固改造以及桥梁结构荷载验算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期限内，但应当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从快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一）采用普通平板车运输，车辆单轴的平均轴荷超过10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13000千克的；

（二）采用多轴多轮液压平板车运输，车辆每轴线（一线两轴8轮胎）的平均轴荷超过18000千克或者最大轴荷超过20000千克的；

（三）承运人不履行加固、改造义务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起运地大件运输许可部门汇总各途经省(市、县)意见,如均满足通行条件,应当向承运人颁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如车辆处于待核查状态,则待车辆核查通过后再颁发通行证;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向承运人说明理由,并告知承运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在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时,要向申请人同步开展通行路线、通行时间、通行速度、安全防护宣传。

第三十一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式样由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定,承运人可通过网上自助方式下载打印。

第三十二条 经许可后,大件运输车辆、通行路线、起讫点、装载方式、装载物品发生变化的,承运人应当重新提出许可申请,申办新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四章 通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批准进行大件运输的车辆,行驶公路时应当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路设施安全。

第三十四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有效《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并主动接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

辆通行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一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第三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大件运输许可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加强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检测，核对途经大件运输车辆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和护送方案等材料，发现违法大件运输车辆时，应当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报告辖区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大件运输车辆行驶途中遇施工抢险、交通管制等突发情况确需提前驶离高速公路，后在原出口收费站重新上高速公路行驶的，出、入口收费站应向所在地市级路网管理中心核实突发情况，情况属实的，出口抬杆放行并做好相关记录，入口收费站应按照规范要求重新开展入口检测，核实相关信息（入口收费站信息除外）后予以放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七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护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护送的，所需费用由承运人与护送机构自行协商。

鼓励大件运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组织护送。

第三十八条 大件运输护送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护送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大件运输车辆护送组织、联系、协调、实施等事宜；

（二）实施护送前，护送人员应当对大件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风险、隐患；

（三）每批次护送的大件运输车辆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辆；

（四）在行驶过程中，护送车辆应当全程开启双闪灯，与大件运输车辆形成整体车队；

（五）护送队伍应当通过对讲机、电话等，保持实时、畅通的通讯联系；

（六）车货总质量超限的大件运输车辆通行公路桥梁或者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公路设施时，护送单位应当指挥大件运输车辆依次通行，前车完全通过后，后车方可通行。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件审批队伍建设，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的受理审批、协调沟通、业务咨询、技术保障、服务监督等工作，并落实“AB”岗制度，及时办理大件运输许可。

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机构应安排专人进驻省厅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做好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服务有关工作。

第四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预算中统筹安排必要的专项资金用于大件运输许可路线勘测、验算、现场核查、执法检查、服务保障和监管能力建设、大件许可系统运维、外廓尺寸和称重检测设备采购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大件运输许可部门主动对接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物件生产、使用和运输企业，了解运输需求，建立大型物件运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一对一”联络员服务机制，鼓励企业提前申报运输计划。

第四十二条 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为申请人申报大件运输许可提供便利，通过多种途径提供许可申请填报、路线咨询、审批流程查询、道路施工公告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行业发展机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规范，组织实施公路养护作业，确保施工安全，及时、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建立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基础数据以及公路技术状况、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点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省高速集团、省级公路行业发展机构负责汇聚我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等基础数据，以及公路技术状况、重要桥隧指标、收费站限高限宽和施工阻断等信息，通过省治超平台汇聚至大件许可系统，为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

省级运输行业发展机构应当将我省重载及半挂牵引车卫星定位数据汇聚至大件许可系统，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对已发证的大件运输车辆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路技术状

况、高频通行路线、大件运输需求等因素，积极与相邻省份对接，科学统筹做好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大件运输主通道规划和建设，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大件运输主通道的建设，对通行能力不足的互通匝道、收费站加大改造力度，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超宽车道。大件运输主通道沿线地市，应至少设置一条正常通行宽度 4.5 米的超宽车道；对明确有常态化超宽大件运输需求的收费站，超宽车道可适当加宽。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已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大件运输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如遇称重检测设备故障、未检定或者无称重检测设备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确认其合规性，收费站不得以称重检测问题为由拒绝其合法通行。

如遇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需要临时拆除出入口收费站车道光栅护栏等相关设施的，经当事人申请，高速经营管理单位应积极支持，拆除与恢复费用由双方合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公路超限检测站、车辆路面动态检测技术监控点，省交通运输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应组织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大件运输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附近的收费站，分别增设车货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优化升级称重检测设备，实现对大件运输车辆车货总质量、总体外廓尺寸、轴荷等数据的快速检测，满足多轴线大件运输车

辆的称重检测需求，杜绝违法超限运输现象发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的审批结果、处罚结果等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公路超限检测站、高速公路收费站或服务区等具备条件的场所，加强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检查，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查验《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可通过“跨省大件审批”公众号（跨省大件许可）或“闽政通 APP”（省内大件许可）进行。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托有关业务系统，利用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ETC 门架、高速公路称重检测等相关数据，定期对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开展通行行为分析比对，发现不按规定许可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大件运输承运人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大件运输许可被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处的，大件运输许可部门应当将承运人纳入信用交通失信惩戒名单，1 年内不得在我省申请大件运输许可。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件运输许可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明察暗访，及时掌握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工作情况，发现在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中有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由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专用作业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但不包括以载运人员或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福建省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3. 车货总体轮廓图
4.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5.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附件 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申请表

申请行驶时间					通行次数				
申请通行路线		起点 (起运地)				讫点 (目的地)			
		入口收费站 名称				出口收费站 名称			
		通行路线							
车辆情况	牵引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整备质量				轴数			
		轮胎数				临牌有效期		(如有临牌 则需填写)	
	挂车	车辆号牌				厂牌型号			
		整备质量				轴数			
		轮胎数				临牌有效期			
	车辆轴距 (米)								
货物情况	货物名称				货物类型				
	货物数量				货物质量 (吨)				
	货物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车货总体情况		车货总质量 (吨)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各车轴轴荷							
护送情况		护送车辆号牌							

附件 2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__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现授权__作为委托代理人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次货运车辆由__公司牵引车和__公司挂车__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承运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个体经营业 主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被委托人 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货物 照片	(正视图)	(侧视图)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 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由法定代表人 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次货运车辆由 公司牵引车 和 公司挂车 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承运人（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货物 照片	(正视图)	(侧视图)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个体经营业主办理使用)

本承运人因运输不可解体物品 需超限运输通行公路，由本人 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手续，本次货运车辆由 公司牵引车 和 公司挂车 完成运输。

本承运人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觉遵守有关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所经线路的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自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如因申请资料虚报、瞒报等情形产生后果的，或车辆通行过程中对公路、公路桥涵、公路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的，由本承运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申请。

个体经营业主签字：

年 月 日

个体经营业主身份证	(人像面)	(国徽面)
货物照片	(正视图)	(侧视图)

注：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附件 3

车货总体轮廓图

车货总体轮廓图，可以采用绘图或者照相的方式，包括车货总体轮廓、清晰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含正视图、侧视图）等证明材料。采用照相的方式，可不必在车货照片中显示车货外廓具体参数。

正视图	侧视图
车货总体轮廓正面示意图或照片	车货总体轮廓侧面示意图或照片

注：图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附件 4

大型不可解体物品调运单

物品名称	
物品件数	
生产单位	
生产单位联系电话	
质量(吨)	
长度(米)	
宽度(米)	
高度(米)	
承运单位	
收货单位	
起运地	
起运时间	
送达地	
送达时间	
<p>本企业承诺填写的以上材料均真实和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生产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大件运输许可现场核查单

申请编号：

承运人 信息	名称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号	
	地址			
主要申请 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方式	
	货物名称		货物质量（吨）	
	货物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牵引车车号牌		挂车车号牌	
	轴数		轮胎数	
	整备质量（吨）		轴距（米）	
	车货总质量（吨）		各车轴轴荷 （吨）	
	车货总体外廓 尺寸（米）	长	宽	高
护送车辆车号牌				
核查信息	核查时间		核查地点	
	货物名称			
	货物外廓尺寸（米）	长	宽	高
	牵引车车号牌		挂车车号牌	
轴数		轮胎数		

	整备质量 (吨)		轴距 (米)	
	车货总质量 (吨)		各车轴轴荷 (吨)	
	车货总体外廓尺寸 (米)	长	宽	高
	护送车辆车号牌			
	货物是否属于可分载物品。			
	车货实际数据、护送车辆信息是否与申请信息一致。			
	是否按照有关要求车辆在车辆上悬挂明显标志。			
	选配车型是否合理。			
	货物装载方式是否合理、牢固有效。			
	核查现场车货照片	前	中	后
		车货前侧照片；能清晰显示牵引车车牌号码	车辆侧面照片；能清晰展现车辆轴数，能展现运输货物和车辆的整体外廓情况	车货后侧照片；能清晰显示挂车车牌号码（含临牌）和车辆轴型（特别是一线双轴）
备注				
核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核查人：

- 注：1. 本表中轴数、轮胎数、整备质量（吨）均为牵引车与挂车合计；
2. 照片大小需控制在 3Mb 以内，支持 png、jpg、jpeg、bmp、gif 格式。

抄送：厅执法监督局。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